扶欢府发〔2022〕37号

重庆市綦江区扶欢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扶欢镇非法小广告专项整治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办（站、所、中心）、各村（居）、各相关单位：

《扶欢镇非法小广告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已经镇政府研究决定，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綦江区扶欢镇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9日

扶欢镇非法小广告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全国文明城区创建工作，以视觉清朗、干净整洁的良好城市形象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根据《全国文明城区测评体系操作手册（2022年版）》《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操作手册（2022年版）》《全国文明村镇测评体系操作手册（2022年版）》《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綦江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区实地点位治理（创建）标准（2022年版）》和《綦江区非法小广告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綦创文指〔2022〕26号）文件要求，经镇政府研究决定，从2022年9月25日至12月25日开展为期三个月的非法小广告专项整治行动，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

聚焦创建全国文明城区，坚持依法行政、从严整治，以“零容忍”态度始终保持严禁严管非法小广告态势。力争通过开展三个月的专项整治行动，基本消除我镇辖区各类非法小广告现象，实现辖区环境更整洁、更优美、更文明，并形成长效机制。

二、整治时间

2022年9月25日至12月25日（三个月）

三、整治内容

1.整治单位和个人在小区、老旧小区（单体楼栋）、背街小巷、道路沿线、交通场站、公交站点、宾馆饭店、医院、学校、农贸市场等场所，以及各类公共设施、各类公益广告、各机动车（非机动车）上的非法张贴、非法喷涂小广告（含刻章、办证、涉毒、涉黄、治性病、开发票等）行为；

2.整治从事广告印刷业务的单位和个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承接非法小广告印刷等业务行为；

3.整治各类非法小广告涉及的违法事实。

四、责任分工

本项专项行动受镇创建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由镇创建办统一指挥，镇执法办具体实施，各成员单位责任分工如下：

（一）镇执法办。负责发布全镇整治非法小广告专项行动通告；指导环卫保洁队伍开展场镇内非法小广告清理工作；对非法张贴、喷涂小广告行为人进行教育和处罚，对组织、利用非法小广告进行宣传的企业和个人依法进行处罚，责令违法行为人和违法企业及时清除非法小广告，并对被污损的公益广告进行复原或赔偿；对非法小广告违法行为涉及其他部门管理职责的案件，及时移交相关部门查处；依法协调文化服务中心、扶欢镇派出所、经发办、卫健办、市场监管所、规建环办、扶欢社区、扶欢镇中小学校、幼儿园等部门清掏广告黑窝点；依法将各类非法小广告上的电话号码对接相关上级部门，函告中国移动綦江分公司、中国电信綦江分公司、中国联通綦江分公司等在綦电信业务经营单位进行停机处理；建立完善非法小广告举报奖励机制。

（二）扶欢镇派出所。负责对涉嫌利用非法小广告进行涉赌、涉黄、涉毒、非法办证、故意损坏公私财物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严厉打击；及时出警核实并依法处罚市民举报的非法张贴、喷涂小广告涉嫌扰乱治安的违法行为；对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公务的行为进行处理；会同执法办、经发办、卫健办、市场监管所、规建环办、文化服务中心、中小学校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清掏非法小广告窝点行动；对涉及违法犯罪行为，与相关执法部门做好衔接工作，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镇卫健办。负责规范在镇医疗机构诊疗行为，禁止任何医疗机构利用非法小广告进行医疗宣传、招揽业务；对非法小广告中涉及到的治性病特别是非法行医行为进行调查处置；对违法嫌疑人依法进行警告和法治宣传；对情节严重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镇司法所。负责指导和监督非法小广告行政执法工作，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协调非法小广告行政执法的普遍性问题和行政执法争议；负责指导、监督相关执法部门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落实非法小广告的普法工作；负责对非法小广告行政执法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

（五）镇经发办。负责指导和督促辖区内企业加大巡查力度，制止小区内非法张贴、喷涂小广告行为，并按照“随发现、随清理”原则及时清除小区内非法张贴、喷涂小广告；对非法张贴、喷涂小广告有关线索及时移交镇执法办、扶欢镇派出所等部门处置；加强对辖区内企业的监管，配合相关部门对利用非法小广告宣传、销售的企业进行约谈告诫。

（六）镇市场监管所。负责依法查处印制，发布非法商业小广告的印刷品广告印制企业和个人；依法查处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篡改广告审批内容利用非法小广告进行宣传的行为。

（七）镇规建环办。负责指导和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大巡查力度，制止小区内非法张贴、喷涂小广告行为，并按照“随发现、随清理”原则及时清除小区内非法张贴、喷涂小广告；对非法张贴、喷涂小广告有关线索及时移交镇执法办、扶欢镇派出所等部门处置；加强对辖区内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销售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监管，配合相关部门对利用非法小广告进行房地产销售、出租的企业进行约谈告诫。

（八）镇文化服务中心。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开展查处非法小广告，组织开展旅游市场秩序专项整治、综合执法等活动；查处正规旅游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处用非法小广告进行宣传和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旅游业务的违法行为。

（九）镇文化服务中心、扶欢镇中、小学。负责持续整顿教育培训市场秩序，对利用非法小广告发布虚假招生简单和广告骗取钱财的，严厉处罚，情节严重的主动联系相关部门，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引导师生自觉抵制涉及非法小广告行为，不参与、不散发、不张贴、不喷涂。

（十）扶欢社区。按照属地责任，负责具体实施和监督检查本区域内非法小广告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督促门前三包单位、产权管护单位、专业清扫保洁单位，社区保洁力量第一时间落实保洁责任，按照“随发现、随清理”原则开展清刷保洁，做到“发现即清”；协助相关办站所查处非法小广告；合理规范设置场镇“广告张贴栏”，实现疏堵结合；建立健全社区群防群治机制，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解决，及时上报，实现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十一）各村。按照属地责任，负责按照“随发现、随清理”原则及时开展清刷保洁，做到“发现即清”；在村办公阵地、大街小巷、交通站点、广场等区域规范设置“广告张贴栏”，并落实张贴栏每周管理清除责任，实现疏堵结合，满足居民合法需求；协助相关部门查处非法小广告。

五、实施步骤

（一）宣传教育阶段（2022年9月25日至2022年10月10日）。镇执法办负责发布全区整治非法小广告专项行动通告，并向社会公布集中整治非法小广告监督举报电话023-61270008。派出所、经发办、市场监管所、规建环办、文化服务中心、卫生院、中小学等部门负责所在行业、所辖范围内的宣传教育工作。各办、站、所、中心、村（社区）结合当前创建全国文明城区、疫情防控等工作，强化对市民群众的宣传教育和引导。各单位要充分利用村村响、QQ群、微信群、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大力开展专项行动宣传，营造浓厚整治氛围。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2年10月11日至2022年12月10日）。执法办和扶欢社区组织力量对所辖区域开展全覆盖排查、清理和集中执法，对组织、利用非法小广告进行宣传的企业和个人进行教育，依法处罚责令违法行为人和违法企业清除非法小广告，对被污损的公益广告进行复原或赔偿，并曝光典型违法企业及个人；派出所、经发办、市场监管所、规建环办、文化服务中心、卫生院、中小学等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涉嫌违法犯罪行为进行处置上报，并曝光一批典型，形成震慑力。

（三）巩固治理阶段（2022年12月11日至2022年12月25日）。各单位认真总结工作成效，形成书面材料报送区创建办。文化服务中心对治理工作进行检查，及时通报检查结果，对专项行动开展得好、成效突出的单位进行表扬，对工作措施不力、效果不明显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执法办牵头，在此次专项行动基础上，健全管理制度，完善长效工作机制，督促各有关单位做好常态巡查管控，确保整治长效。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本专项行动，镇党委书记、镇长亲自把关，抓常抓长、落实落细。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专项整治行动，根据本单位职能责任，结合本整治方案，落实工作责任，确保任务到位、责任到位、人员到位。于10月、11月、12月20日前汇总本月开展情况，形成书面材料报送整治进度（总结）。

（二）加强协作。各相关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各类问题，要坚持依法行政、文明执法，尽量避免与群众发生肢体冲突，杜绝群体性事件发生，确保集中整治工作依法、合规、有序、有效开展。

（三）强化考核。文化服务中心牵头对专项整治行动进行督导检查，检查结果纳入年度考核重要内容。对工作不到位、工作不力、推诿扯皮，甚至影响创建工作进程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重庆市綦江区扶欢镇党政办公室 2022年10月9日印发